

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3 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自治区各地党委、政府以及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紧紧围绕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要求，坚决将预算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底线，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狠抓工作落实，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履行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对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依法理财的工作要求。**《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部门单位的绩效职责，硬化了绩效约束，为深化绩效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也进一步提出，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自治区加快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印发《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强调全面推进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必须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按照持续深化改革的要求，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二、坚持聚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推进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直以来，自治区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始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统筹谋划、全面部署，将“所有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各地各部门单位不断强化绩效理念，严格按照闭环管理规程深入扎实开展工作，将绩效要求一直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财政资金使用末端，推动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

（一）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控制导向作用。

把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心从事中、事后向事前倾斜，不断提升部门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政策制度**，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23〕41号），明确开展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内容和方法、责任分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着力推动区本级部门单位聚焦重点、科学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二是**细化审核机制**，围绕事前绩效评估5大要点，从精准、量化角度出发，按照业务处室初审、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复审、专家组评审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审核。落实每日分析研判制度，聚焦审核难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不断提高评估审核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在审核中对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退回，对支出标准虚高的进行压减。按评估结果对部分项目调整优化资金规模和分配方向，提高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夯实绩效目标管理，有效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水平。落实《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全面规范自治区各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规定，进一步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2023年区本级及各地、县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经财政部门严格审核。二是**确保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目标分解下达要求，按月进行考核通报。2023年，自治区下达各地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精准度。三是**推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聚焦单位职责、整体核心业务、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3年，自治区各级部门单位，全部按要求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自治区各地各部门整体支出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全面实施绩效监控，“事中”纠偏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让绩效监控“长出牙齿”。一是**保障绩效监控全覆盖**。以2023年5月底、8月底为节点，组织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实现自治区各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二是**实现部门单位整体监控全覆盖**。以2023年6月底为节点，组织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对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开展整体监控，对发现问题要求部门单位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并采取应对措施，提升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三是**狠抓监控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审核分析，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偏离率三条警戒线，对触线项目及时发出预警，要求高度重视绩效监控反映出的问题，持续加大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指导力度，对预警项目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为全年工作奠定基础。

（四）大力推进绩效评价，真实准确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效益。认真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财政厅《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的规定,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一是**全力做好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认真落实财政部工作要求,对列入自评范围的2022年度75项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全面核查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对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不一致、佐证材料不完整、规范性审核不合格的,督促部门单位整改报送,确保所有自评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二是**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组织各部门单位以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统筹资产和业务活动,全面开展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稳步推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成效进一步提高。三是**严格项目支出评价审核**。组织全区各级部门单位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组织各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项目预算总额20%的比例,优先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组织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对所有单位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进行全覆盖审核及评价打分,确保为部门预算编制提供科学、合理、可靠的依据。

(五) 突出服务大局全局,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发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示范引领效应。一是**拓宽项目评价类型**。在优先选择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金额大的重点项目的同时,落实财政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将评价项目类型拓展到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各类项

目。2023年，区本级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30个；各地、县共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151个。二是健全评价工作机制。完善“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联动工作机制，实行全过程跟踪指导。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保评价工作有的放矢。三是建立报告再评审机制。组织专家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再评审工作，专家根据评审指标体系，从报告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打分，并出具评审意见，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激励和促进作用。

（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3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进一步撬动财政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一是**分类明确评价结果应用要求**。从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四个阶段完成后形成的定性结果，分类提出结果应用要求，将各阶段绩效管理结果与推动部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绩效结合起来，与预算安排、项目负责人问责、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紧密结合起来，推进部门单位持续改进预算管理方式，强化支出责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各方职责**。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责任主体，压实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约束，落实到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上。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部门单位负责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开展整改。财

政部门负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监督，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至部门单位，监督指导部门单位落实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根据预算绩效结果提出预算调整、完善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三是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约束作用。认真落实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在编制 2024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差的项目相应调减预算。各地、县财政部门落实挂钩机制，对本级绩效评价打分低于 80 分的项目，相应调减项目预算。各地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进一步压实。

（七）夯实改革根基，提升预算绩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是组织实施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结合自治区财政投入重点，遴选部门整体、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职业教育、重大科技、文化旅游、污染防治、人才发展 8 个行业领域，开展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切实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二是扎实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始终把培训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手段，各级财政部门全年共组织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708 场次，参训人员达 5.67 万人次。通过培训不断凝聚共识、答疑解惑，为改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工作氛围。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管。组织召开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会议，深入解读政策、制度、规定，提高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高端人才培养工作，为各级财政及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对第三方机构工作业绩、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四是加快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已全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并实现预算绩效信息上下

级互联互通，确保将预算绩效要求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末端。**五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落实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认真督促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和人民群众参与度。

三、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面临的困难问题分析

对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财政部要求，客观分析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在总体向好的基本面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部门单位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部分部门单位领导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部门、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一些部门单位内部财务、业务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上存在责任不清、被动应付的情况，没有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资金高效使用的作用。**二是部门单位和地县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效益有待提升。**部门单位普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冗长细碎、缺乏核心要素的情况，绩效自评中对项目存在的预算执行率低、绩效指标偏差大等核心问题避而不谈，自评打分结果普遍虚高。部分地、县对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研究不系统、不深入，没有发挥出绩效辅助提高预算管理质量的核心作用。**三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绩效奖惩力度不够，评价结果应用没有深刻触及各地各部门单位的痛点，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够有力。**四是外部绩效评价科学化水平亟待提高。**自治区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不足，从业人员对预算绩效的理解不够，服务事项、评价结论、措施建议等趋于常规化、简单化、表面化，指

导部门单位改进预算管理的实践价值不高。以上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四、扎实推进 2024 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二）主要措施：一是**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准确运用事前评估、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手段，在预算管理全周期内，持续强化对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以结果为导向，切实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能力。二是**提高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政策制度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及时总结经验成效，调整优化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地县级财政综合绩效考核等工作规范，逐步形成自治区较为完备的标准化绩效管理框架。三是**坚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在财政部标准绩效评价框架下，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财政项目支出，合理优化调整绩效

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五是加快“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落地。**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抓手，继续推进对下级政府收支绩效评价。围绕部门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合理运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绩效评价框架，整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六是加大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建设。**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考核机制，持续推进自治区第三方机构高端人才培养计划，优化第三方机构人才队伍结构，确保第三方机构能够为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